**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苏州领航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宠物诊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领航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_Toc86311615)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_Toc863116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_Toc863116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_Toc8631161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_Toc86311619)

[六、结论 48](#_Toc86311620)

[**附表** 49](#_Toc8631162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9](#_Toc8631162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苏州领航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宠物诊疗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无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李帅 | **联系方式** | 15501171786 |
| **建设地点** | | 苏州市高新区狮山天街生活广场4幢107、108室 | | |
| **地理坐标** | | 东经：31°17′45.86″，北纬：120°32′52.64″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 **建设性质** |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 | /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 / |
| **总投资（万元）** | | 30 | **环保投资（万元）** | 2 |
| **环保投资**  **占比（%）** | | 10 | **施工工期** | 1个月 |
| **是否**  **开工建设** | | ☑否  □是： | **用地面积**  **（m2）** | 10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 无 | | |
| **规划情况** | | 规划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划（2015-2030年）  审批机关：苏州市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 |
|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情况** | | 规划环评名称：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划》（2015-2030年）相符性分析**  苏州高新区于1995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52.06km2，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2003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223km2，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年苏州高新区对2003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11月29日取得了环境保护部的审查意见，批文号：环审[2016]158号。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如下：  （1）规划目标  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  （2）功能定位  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3）规划范围  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223平方公里。  （4）规划结构  ①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  一核：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  一心：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双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  三片：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  空间布局特征：“紧凑组团、山水环绕”规划采用紧凑组团布局模式推进城镇建设空间的集约化发展与生态化建设，各组团根据资源状况、产业基础及发展前景相对独立地生长，通过山水生态空间围合形成组团式紧凑城镇发展空间。  各城市组团之间强调规模、功能和区位等方面的多样性及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协作，特别是新老建设组团之间在功能、空间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协调发展。  （5）功能分区：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6）产业空间布局与引导  ①分组团产业发展引导  对高新区各重点组团进行产业引导是进行产业选择的前提，战略引导涉及发展方向和发展引导两个方面，如下表所示，  **表1-1 苏州市高新区各重点组团产业引导**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团** | **产业片区** | **产业现状** | **未来引导产业** |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 **功能定位** | | 狮山组团 | 狮山  片区 | 电子、机械 | 现代商贸、 房地产、商 务服务、金 融保险 | 房地产、零售、会展、 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 务、咨询与调查、广告 业、职业中介服务、市 场管理、电信、互联网 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传 输服务、金融保险 | “退二进三”， 体系完备的 城市功能服 务核心 | | 枫桥  片区 | 电子和机 械设备制 造 | 电子信息、 精密机械、 商务服务、 金融保险 |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 处理、计算机维修及设 计、软件服务、光缆及 电工器具制造及设计、 文化、办公用机械、仪 器仪表制造及设计 | 高新技术产 业和服务外 包中心 | | 浒通组团 | 出口  加工  区 | 计算机制 造、汽车制 造 | 电子信息 |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 业、电子器件和元件装 配等 | 电子产品及 元件的制造 和装配产业 链发展区 | | 保税  区 | 现代物流 | 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 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 活动、运输代理服务、 其他仓储 | 现代物流园 区，产品集散 中心 | | 浒墅  关经  济技  术开  发区 | 电子信息、 装备制造、 商务服务、 金融保险 |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 业、基础元器件。汽车 零部件、高端阀泵制 造。企业管理服务、咨 询与调查、信息服务、 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 赁、金融保险 | 以城际站为 依托，以生产 性服务主打 的现代城市 功能区 | | 浒关  工业  园（含  化工  集中  区） | 机械、化 工、轻工 | 装备制造、 化工 | 汽车零部件产业、专用 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 品、新材料产业、生物 技术及医药等 | 区域化工产 业集中区、生 物医药基地 | | 苏钢  片区 | 钢铁加工 （炼铁产 能60 万t， 炼钢120万 t） | 维持现有 产能。科技 研发（金属 器械及零 配件） | 金属器械及零配件生 产设计 | 金属制品设 计和研发中 心 | | 通安  片区 | 电子、建材 | 电子 |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 和元件制造及研发、计 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 理 | 电子科技园 | | 科技城组团 | 科技  城 | 装备制造、  电子信息、  科技研发、  新能源 | 轨道交通、  新一代信  息技术、科  技研发（电  子、精密机  械）、新能  源、医疗器  械研发制  造、科技服  务、商务服  务、金融保  险 | 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  代互联网产业集群、电  子信息核心基础产业  集群、高端软件和新兴  信心服务产业（云计  算、大数据、地理信息、  电子商务等）、轨道交  通设备制造、关键部  件、信号控制及客运服  务系统等。太阳能（光  伏）、风能、智能电网  等。医疗器械研发与生  产。咨询与调查、企业  管理服务、金融保险 | 信息传输服  务和商务服  务中心、新能  源开发和装  备制造创新  高地 | | 生态城组团 | 生态  城 | 轻工、旅游 | 生态旅游、 现代商贸、 商务服务 | 生态旅游业、零售业、 广告业、会展 | 环太湖风景 旅游示范区， 会展休闲基 地 | | 农作物种  植 | 生态旅游， 生态农业 |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 （苗木果树、水产养 殖、蔬菜、水稻） | 新型农业示 范区、生态旅 游区 | | 阳山组团 | 阳山  片区 | 旅游、商务 | 商务服务、 文化休闲、 生态旅游 | 室内娱乐、文化艺术、 休闲健身、居民服务、 旅行社 | 生态旅游，银 发产业集聚 区 | | 横塘组团 | 横塘 片区 | 商贸、科技 教育服务 | 科技服务、 现代商贸 | 科技研发技术培训、装 饰市场 | 科技服务和 商贸区 |   ②分组团产业选择  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  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  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地区的环境和景观资源，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型和科技型产业，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  生态城组团拥有滨临太湖的天然优势，是苏州高新区宜居地区建设的典范，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和休闲服务业。同时，把发展现代农业与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相结合，注重经济作物和农作物的规模经营，整治低效的家畜和渔业养殖。  阳山组团作为体现高新区魅力的生态之核，要尽快将原有的工业产业进行替换，建成以生态旅游和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彰显城市活力的绿色环保区。  横塘组团以特色市场服务（装饰市场）和科技服务为主打，注重经营模式的创新以及规模效益的发挥。  根据以上论述和分析，确定苏州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如下：  **表1-2 苏州高新区各重点组团未来主要引导产业情况**   |  |  | | --- | --- | | **组团名称** |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 | 狮山组团 |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 | 浒通组团 |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 | 科技城组团 |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 | 生态城组团 |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 | 阳山组团 |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 | 横塘组团 |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   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狮山天街生活广场4幢107、108室，属于狮山组团，项目区域用地被规划为商住混合用地，本项目为宠物诊疗及相关配套服务，符合商住混合用地性质，符合该组团现代服务业的产业定位，与规划相符。  目前苏州高新区具有电力供应、物资运输及通讯条件等良好的投资环境，因此本项目建设地的选址是符合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的要求，与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相容。  根据租赁方房产证“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71438号、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71436号”，项目房屋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非住宅，符合苏州市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其选址可行。  （7）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①给水：规划期末高新区总用水量为64.9 万m3/d，其中综合生活用水量31.2 万m3/d，工业用水量25.2 万m3/d，时变化系数取1.2，最大小时用水量为32450m3/h。 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2 座，即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新宁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东北角，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保持现状规模15.0 万m3/d，用地仍按规模30.0 万m3/d 控制为12.2ha。高新区二水厂位于镇湖西侧刑旺村附近，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现状规模30.0 万m3/d，规划进一步扩建至规模60.0 万m3/d，用地控制为20.0ha。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高新区管网水质达到现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高新区管网水压满足直接向 多层住宅供水要求，给水管网压力不小于0.28 兆帕。 ②排水：规划排水面积近期为55 平方公里，远期为180 平方公里，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以分散就近排入河道为主。结合原有航道和水系，规划河道布置形成东西方向八条：浒光运河、前桥港、双石河、马运河、生产河、枫津河、金山浜、沙金河，南北方向四条：金枫河、石城河、大轮浜、京杭大运河。东西方向河流在与太湖交汇处均设有闸坝。规划河道宽度控制在40~60m，在河道两侧控制10~50m 的绿化带。  根据苏州高新区的实际情况和总体规划，规划范围内的地形、规模、总体布局和经济发展方向，按照基础设施先行的方针，苏州高新区污水综合治理采取集中治理原则，规划五个污水处理厂，所有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苏州高新区规划的五座污水处理厂分别是：  狮山水质净化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总规模8 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  枫桥水质净化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8 万吨/日，采用AC 氧化沟工艺。  白荡水质净化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一期工程4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远期总规模12万吨/日。  浒东水质净化厂：位于大通路龙华塘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一期工程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远期总规模8 万吨/日。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一期工程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远期总规模30 万吨/日。  本项目位于狮山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企业现有废水接管狮山水质净化厂。  ③供热：对新区实行集中供热，不能任意设置锅炉、烟囱，整个区域有南区、中心区、北区三个热源点。南区热源点（紫兴纸业有限公司热电站）位于红菱浜，供气范围为竹园路以南的狭长地区，达3.6km2，供气半径4km。中心区热源点（新区调峰热电厂）位于长江路西侧，金山浜北侧，供热范围15km2，供热半径3km。北区热电厂在长江路东侧、马运河北侧，供热范围25km2，供热半径4.5km。通浒片区建设2 个热源点：西北区热源点和东南区热源点。其中西北区热源点供气覆盖范围包含北部居民区，供气范围20km2，供气半径4.5km；东南区热源点供气范围包含南部居住区，供气范围25km2，供气半径4.5km。  湖滨新城建3 个热源点：工业区热源点、研发楼热源点和湖滨区热源点。供热管网的敷设以架空为主，一般沿河道，利用绿化带遮挡。过城市道路时，考虑地沟铺设（必须为城市主干道）。  ④燃气：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全区控制燃料结构，实行燃气管网供气。近期东侧6.8km2 内使用焦炉煤气（水煤气混合气体的方案保持不变，今后发展方向是采用液化石油气）空气混合气体。  在新区的西部的典桥建设液化气源和相应的管网系统。一期工程规模为日供燃气4 万m3，供应新区中心区域18km2 范围内用户；二期工程规模为5 万m3/d，相应扩大供应范围；最终规模达到13.4 万m3/d，供应范围为整个新区。  ⑤供电：电力主要由中国最大的供电系统华东电网提供，供电可靠率高于99.9%。  ⑥环保基础设施规划：新区生活垃圾采用定点、定时、定方式收集经垃圾中转站送垃圾处理厂。设立环卫水上工作基地，负责水面清理和船舶垃圾的收集、清理、运送。  ⑦生态保护规划：加强区域内水资源保护，所有入区企业应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做到清污分流，全部污水截流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安排和使用土地，统筹规划，加强管理。提高绿化覆盖率，达到绿化标准要求。  **（2）与区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2016 年9 月21 日环境保护部在苏州主持召开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等16 人组成审查小组对《规划环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来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条款及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主要**  **内容** | **相符性** | | 1 |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 本项目位于狮山组团，主要进行宠物诊疗服务，符合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地方规划。 | | 2 |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29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域转移淘汰。 | 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行业，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且距离生态红线有一定的距离，符合意见要求。 | | 3 |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环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 本次项目符合狮山组团服务产业的区域产业定位。 | | 4 |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 项目不属于生产项目，不涉及。 | | 5 |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果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 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 | | 6 |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 建立了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风险源的管控，符合意见要求。 | | 7 |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 项目制定了污染源监测计划，符合意见要求 | | 8 |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 本次项目宠物医疗废水、清洗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置，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符合意见要求。 | | 9 |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新建宠物诊疗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应为允许类。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应为允许类。  本项目产品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限制、淘汰、落后、禁止的目录内，与该规定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为枫桥风景名胜区，约2.1k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天街生活广场4幢107、108室，不在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  **表1-4 生态红线管控区域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 **主导生态功能** | **范围** | | **面积（km2）** | | | **与本项目距离方位** |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面积** | **总面积** | | 枫桥风景名胜区 |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 | 东面：至“寒舍”居住小区西围墙及枫桥路西端；南面：至金门路，何山大桥北侧；西面：至大运河东岸；北面：至上塘河南岸 | / | 0.14 | 0.14 | 项目东北2.1km | |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 |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 | 东面以友新路、石湖东岸以东100米为界，南面以石湖南边界、未名一路、越湖路、尧峰山山南界为界，西面以尧峰山、凤凰山山西界为界，北面以七子山山北界、环山路、京杭运河、新郭路为界 | / | 26.15 | 26.15 | 项目东南4.9km | | 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 | 5.00 | / | 5.00 | 项目东南5.4km |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呈现改善趋势，根据《2020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0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3.3%，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O3。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SO2、NO2、PM2.5、PM10和CO年均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O3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O3超标，因此，判定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2.5浓度达到35微克/m3左右，O3浓度达到拐点，除O3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地表水:纳污河流京杭运河各监测断面pH、COD、悬浮物、氨氮、总磷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的IV类标准。本项目排放的宠物诊疗、美容清洗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接管至狮山水质净化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随着《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要求全市范围内城镇污水处理厂需在2021年起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周边声环境能达到相关标准，本项目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投产后边界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二类标准限值要求，确保不会出现边界噪声扰民现象。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固废以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水；苏州市高新区建立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1-5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准入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相符性分析** | | 1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 | 2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改通知 |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 | 3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 |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项目不属于其淘汰类和限制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 | 4 |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 | 5 |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 | 6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应属于允许类 | | 7 |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属宠物诊疗行业，不在保护区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因此符合该条例规定 | | 8 |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 | 9 |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 | 本项目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 | 10 |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  其审查意见 |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等禁止和限制发展的产业，符合规划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序号** |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内容** | **相符性分析** | | 1 |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以及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 | | 2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符合。 | | 3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符合。 | | 4 |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呆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行业类别，符合。 | | 5 |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项目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范围内，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且不属于禁止的投资项目，符合。 | | 6 |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点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符合。 | | 7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 项目不再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符合。 | | 8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符合。 | | 9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 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属于鼓励类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符合。 | | 10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符合。 |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太湖、阳澄湖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具体见下表。  **表1-7 与相关条例（太湖、阳澄湖）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条例名称** | **条例内容** | **相符性分析** | |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 |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且项目按照要求设立排污口，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 | |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 |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印染、冶炼（含焦化）等项目，本项目不外排含氮磷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正）相关要求。 |   **（4）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为重点管控区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1-8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  |  |  | | --- | --- | --- | | **管控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 **太湖流域**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本项目位于太湖重要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本项目属于宠物诊疗行业，废水为宠物诊疗废水以及美容清洗废水、生活污水。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管至狮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违法行为。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  **（5）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本项目地分属管控单元见下表。  **表1-9 苏州高新区环境管控单元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单元总数** | **优先保护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 | 高新区 | 15个 | 共计14个  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太湖重要湿地(高新区)、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玉屏山(高新区)生态公益林、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 | 共计1个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 | / |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天街生活广场4幢107、108室，位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根据文件，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  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41个））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1-10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管控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 （1）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淘汰、禁止类项目；  （2）本项目属于宠物诊疗，符合狮山组团服务业的产业定位；  （3）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4）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保护区范围内；  （5）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1）本项目污染物排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排放总量在园区范围内平衡；  （3）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处理废气污染物，减少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 本项目建成后拟按照要求编制事故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并组织应急演练。按照要求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1.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 本项目能源为电，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符性分析**  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11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 （三）加强涉危项目环评管理 |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及技术单位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年第43号）等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要依法开展环评文件审批工作，不得擅自降低审批标准。对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阐述不清的，无合理利用处置方案的，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其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和实际建设运行情况，形成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验收意见。 | 本项目环评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对危废相关内容进行了编制和分析。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项目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符合文件要求。 | | （六）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1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企业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企业须在厂区门口明显位置设置显示屏，实时公布二燃室温度等工况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浓度等信息，并将上述信息联网上传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平台，接受社会监督。对企业不公开、不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方式、时限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查处。 |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公开，符合文件要求。 | | （九）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对不满足识别标识设置规范（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未完成关键位置视频监控布设的企业，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责令其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建设，符合文件要求。 |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  **（7）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2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 1 |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重点行业，不使用油墨、涂料、胶粘剂等原辅料。 | | 2 |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 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 |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1-13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序号** | **标准要求**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一） |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 本项目无VOCs物料，不涉及 | 相符 | | （二） |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 本项目无VOCs物料，不涉及 | 相符 | |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一） |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 本项目无VOCs物料，不涉及 | 相符 | |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一） |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聚合工艺。 | 相符 | |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 （一） |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二） |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 的规定。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三） |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四） |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五） |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9）与《江苏省动物诊疗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宠物诊疗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苏农办牧[2011]6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动物诊疗管理暂行办法》：  “（四）有固定的与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动物诊疗室和兽药房：农村开设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有使用面积30平方米以上、城市开设宠物诊疗机构应当有使用面积60平方米以上，应距动物饲养、交易场所500米以上，并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承租合同；城市宠物诊疗活动，还应提供居委会证明，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居民楼内不得开设诊疗机构，并应当符合环保要求；  （五）有保定、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及无害化处理等动物诊疗设施。”  本项目有固定的与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动物诊疗室和兽药房，使用面积100m2，周边500m范围内无动物饲养、交易场所，使用场所有房产证。本项目已取得社区的同意书和周边居民的公参意见表（周边居民无反对意见，详见附件）。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天街生活广场4幢，为商铺，不在居民楼内，符合环保要求。本项目有保定、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及无害化处理等动物诊疗设施。  根据《<江苏省宠物诊疗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苏农办牧[2011]67号）：  “二、选址和布局  （一）宠物诊疗机构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市场等场所以及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场所不少于200米。  （二）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须提供社区居委会同意开设诊疗机构的证明。  （三）具有固定的诊疗场所，使用面积应与诊疗规模相适应，宠物诊所不少于60平方米、宠物医院不少于100平方米，应具有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  （四）宠物诊所应设置诊室、化验、手术、治疗、消毒、药房等功能室（区），宠物医院还应设置处置、隔离、住院等功能室及档案室（柜）等。  （五）各功能室（区）之间做到明显分开、相对独立、标志清楚，并与宠物美容等其它经营服务场所进行物理隔离。”  “三、设施和设备  （一）宠物诊疗机构应具有与其诊疗活动相适应的诊断台、手术台、输液架、药品柜、器械柜、病案柜等设施，以及相应的诊疗用诊断、手术、供氧、常规化验、消毒、冷藏、保定、污物处理等器械设备。  （二）宠物诊疗机构还应配备冰箱、消毒器械等与宠物诊疗活动相配套的设施设备。  （三）宠物医院还应具有麻醉机、心电监护仪、X光机或B超仪等从事宠物胸腔、腹腔和颅腔手术的设施设备。”  本项目选址周边200米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市场等场所以及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场所。本项目设有独立出入口，不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未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目前已取得社区的同意书。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天街生活广场4幢107室，有固定的诊疗场所，使用面积100m2，有房产证。本项目设置诊室、化验、手术、治疗、消毒、药房等功能室（区），还设置处置、隔离、住院等功能室及档案室（柜）等，各功能室（区）之间明显分开、相对独立、标志清楚，并与宠物美容等其它经营服务场所物理隔离。  本项目有诊断台、手术台、输液架、药品柜、器械柜、病案柜等设施，且有相应的诊疗用诊断、手术、供氧、常规化验、消毒、冷藏、保定、污物处理等器械设备。本项目已配备冰箱、消毒器械等与宠物诊疗活动相配套的设施设备，同时还有从事宠物胸腔、腹腔和颅腔手术的设施设备。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动物诊疗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宠物诊疗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苏农办牧[2011]67号）相符。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苏州领航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天街生活广场4幢107室，总占地面积为100m2，租赁该房屋进行经营活动，主要经营范围为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 ；宠物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修改）中“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中相关规定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五十、社会事业与 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中“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项目，应编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州领航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00平方米，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为宠物医院服务，预计年接待宠物1000只，年进行手术300台。具体项目组成情况见表2-1。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表2-1 所示：  **表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建设名称** | **设计能力**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1楼 | 免疫室：7.8m2；诊室一：8m2；  药房区域：7.1 m2  化验区域：7.1m2  影像室：5m2；手术室9.2m2；  住院一：5.1m2；住院二5.1m2；  美容区6.9 m2  消毒室1.1 m2 | / | | 配套工程 | 候诊大厅 | 25.8m2 | / | | 贮运工 | 药房 | 7.1m2 | 用于存放药品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315t/a |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 | 排水 | 生活污水240t/a；诊疗废水12t/a | 诊疗废水经消毒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城西污水处理厂 | | 供电 | 2万度 | 依托供电电网 | | 环保工程 | 废水收集 | 生活污水240t/a；诊疗废水12t/a | 诊疗废水经消毒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城西污水处理厂 | | 噪声治理 | 隔声、衰减 | / | | 固废治理 | 医疗废物暂存区1.1m2 | / |   **3、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 **名称** | **规模型号** | **数量（台/套）** | **备注** | | --- | --- | --- | --- | | 血球仪 | 迈瑞2600血球仪 | 1 | 国内 | | 生化仪 | 斯玛特生化仪 | 1 | 国内 | | 显微镜 | 莱卡显微镜 | 1 | 国内 | | 免疫荧光分析仪 | 基灵多通道免疫荧光分析仪 | 1 | 国内 | | 全自动分子诊断仪 | 基灵全自动分子诊断仪 | 1 | 国内 | | B超 | 兽用B超机 | 1 | 国内 | | 血糖仪 | 普通血糖仪 | 1 | 国内 | | 离心机 | 微型离心机 | 1 | 国内 | | 伍德氏灯 | wood伍德氏灯 | 1 | 国内 | | 检耳镜 | LED常规视窗检耳镜 | 1 | 国内 | | 体温计 | 电子体温计 | 1 | 国内 | | 灭菌锅 | 高压灭菌锅 | 1 | 国内 | | 麻醉机 | 瑞沃德R620通用型动物麻醉机 | 1 | 国内 | | 监护仪 | 瑞沃德RM400兽用多功能参数监护仪 | 1 | 国内 | | 无影灯 | LED集成光源无影灯 | 1 | 国内 | | 咽喉镜 | 宠物专用咽喉镜 | 1 | 国内 | | 听诊器 | 普通听诊器 | 1 | 国内 | | 手术台 | 上海丰兆不锈钢宠物手术台 | 1 | 国内 | | 处置台 | 上海丰兆不锈钢宠物处置台 | 1 | 国内 | | 狗笼 | 上海丰兆不锈钢犬笼子 | 1 | 国内 | | 猫笼 | 上海丰兆不锈钢猫笼子 | 1 | 国内 | | 输液泵 | 兽用输液泵 | 1 | 国内 | | 复印机 | 打印复印一体机 | 1 | 国内 | | 电脑 | 办公电脑 | 1 | 国内 | | 打印机 | 惠普打印机 | 1 | 国内 | | 体重秤 | 小体重秤 | 1 | 国内 | | 体重秤 | 不锈钢大体重秤 | 1 | 国内 | | 手术器械 | 全套软组织手术器械 | 1 | 国内 | | 电推子 | 宠物用电推子 | 1 | 国内 | | 吹水机 | 宠物吹水机 | 1 | 国内 | | 烘干箱 | 猫烘干箱 | 1 | 国内 | | 洗澡池 | 宠物用洗澡池 | 1 | 国内 | | 污水处理器 | 医院污水处理器 | 1 | 国内 |   **4、原辅材料及燃料（包括名称、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如表2-3所示。  **表2-3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料名称** | **组分/规格** | **年用量（t）** | **最大储存量（t）** | **包装及储存方式** | **储存场所** | **来源** | | 注射器 | / | 5000支 | 1000支 | 100支/盒 | 药房 | 外购  车运 | | 生理盐水 | / | 500瓶 | 200瓶 | 30瓶/箱 | | 葡萄糖 | / | 500瓶 | 150瓶 | 30瓶/箱 | | 疫苗 | / | 250支 | 100支 | 25支/盒 | | 驱虫药 | / | 10盒 | 10盒 | 36片/盒 | | 酒精 | 75% | 15瓶 | 10瓶 | 500ml/瓶 | | 纱布 | / | 10kg | 2kg | 10块/袋 | | 手套 | / | 150付 | 100付 | 50付/盒 |   对本项目原辅料中涉及大气污染物质和风险相关物质的理化性及危险类别进行分析。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4 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料名称** | **理化性质** | **毒理性** | **危险特性** | | 1 | 酒精 | 无色透明液体。易挥发，具有特殊香味，并略带刺激。比重0.79，熔点-144℃，沸点78℃，闪点12℃，折光率1.3614。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醚、氯仿、甘油、甲醇等多数有机溶剂 | LD50 7060mg/kg  (大鼠，经口) | 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   **5、水平衡**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10人，年工作300天，每班8小时，三班制。  **7、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简况**  项目南面为狮山路，隔路为新港名城花园，北面为狮山天街生活广场一期，东面为狮山天街生活广场，西侧为明灯巷，隔路为全季酒店。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南方向约170m的新港名城花园。建设项目周围用地概况见附图2。  **8、平面布置**  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主要为宠物诊疗服务，具体流程如下：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挂号：患病的宠物来到门诊后，先进行信息登记并挂号，在候诊区候诊。  2、就诊：在门诊室，兽医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症状的叙述及化验进行诊断。  3、检查：根据上述诊断结果，安排人员进行详细检查，若有需要，同时安排疫苗接种。  4、确诊：确定宠物患病情况，判断是否需要进行手术。  5、治疗：对经确诊的宠物进行治疗，部分宠物需先用酒精对伤口进行消毒，再进行药物治疗，病情不严重的治疗完毕即可离店；病情较严重的治疗完毕后需住院进一步观察病情变化情况，直至病情稳定方可离店；病情严重的则需进行手术，手术在手术室进行，手术过程医生对宠物进行解剖、治疗，治疗过程会产生、医疗废水W1、医疗垃圾S1；住院过程会产生医疗废水W2、医疗垃圾S2。  注：本项目不收治传染病宠物，一般不会出现宠物在店内死亡，若有宠物在治疗过程中因意外不幸死亡，尸体由饲养者带回，本项目不进行宠物尸体处理。  **产污工序：**  **废气：**由宠物医院工作人员提供的资料可知，该类医院的废气主要是由宠物的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及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异味，做到密封贮存，加强通风并及时处理，宠物的粪便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影响，要求营运后宠物医院边界处不得有明显异味，不会降低环境质量。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诊疗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医疗废物、宠物粪便及生活垃圾。  ①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是指医疗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或其他危害的废物。  按国家制定的《医疗废物分类名录》鉴别标准，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  **表2-7 各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污染工序** | **污染物名称** | **治理措施** | | 废气 | / | 宠物尿液、粪便、医废间 | 异味 | 加强车间通风 | | 废水 | W1 | 诊疗 | 诊疗废水 | 消毒池预处理后接管 | | W2 |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 | 接管 | | 固废 | S1 | 医疗废物 |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S2 | 宠物粪便 | 宠物粪便 | 环卫清运 | | S3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租用苏州市高新区狮山天街生活广场4幢107室、108室私人所有商业用房新建宠物诊疗服务，该用房仅用作商业服务，不涉及工业生产，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天街生活广场4幢107、108室，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基本污染物评价引用《2020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表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CO为mg/m3，其余均为μg/m3）**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3)** | **标准值(μg/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4 | 35 | 97 | 达标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1 | 70 | 73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2 | 40 | 80 | 达标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 | 60 | 10 | 达标 | | O3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 166 | 160 | 104 | 超标 | | CO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1.1 | 4 | 28 | 达标 |   根据表3-1，2020年苏州市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O3超标，PM10、PM2.5、NO2、CO、SO2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做出如下规定：  达标期限：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  近期目标：到2020年，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2.5浓度达到35μg/m3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2、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污水接管至狮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  根据 2020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一）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二）省级考核断面——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浒关上游、轻化仓库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符合III类；  （三）主要河流水质——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0 年水质目标IV类，年均水质IV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胥江（横塘段）：2020 年水质目标III类，年均水质IV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浒光运河：2020年水质目标III类，年均水质III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金墅港：2020年水质目标IV类，年均水质III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本项纳污河流为京杭运河，由《2020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状况》可知，京杭运河（高新区段）处污染因子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达到《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年水质目标和“河长制”考核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对项目边界进行了声环境现状监测，监测时天气晴，风速2.4-2.6m/s。监测点设置在边界外1米处，共布设4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图见附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日期** | **监测位置** | **昼间** | | **夜间** | | **达标情况** | | **监测值** | **标准限值** | **监测值** | **标准限值** | | 2021.09.26 | N1东边界 | 56 | 60 | 48 | 50 | 达标 | | N2南边界 | 58 | 60 | 48 | 50 | 达标 | | N3西边界 | 58 | 60 | 47 | 50 | 达标 | | N4北边界 | 56 | 60 | 47 | 50 | 达标 |   如表3-2所示，本项目边界昼、夜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东、东方大道南、淞泽家园六区西、普惠路北。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3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坐标/m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X | Y | | 狮山天街生活广场 | 0 | 0 | 居民 | 人群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 | 0 | | 全季酒店 | -20 | 0 | 居民 | 人群 | W | 20 | | 金鹰商城 | -80 | 0 | 居民 | 人群 | W | 80 | | 御花园 | 0 | -340 | 居民 | 人群 | S | 340 | | 新港名城花园 | 0 | -170 | 居民 | 人群 | S | 170 | | 百合花公寓 | 240 | -150 | 居民 | 人群 | SE | 310 | | 嘉多利花园 | 380 | -250 | 居民 | 人群 | SE | 500 | | 狮山天街 | 210 | 0 | 居民 | 人群 | E | 210 | | 狮山新苑 | 490 | 120 | 居民 | 人群 | NE | 520 | | 雅苑 | 280 | 220 | 居民 | 人群 | NE | 350 | | 新草桥中学 | 160 | 210 | 师生 | 人群 | NE | 260 | | 高新区实验初级中学 | 0 | 200 | 师生 | 人群 | N | 200 |   **表3-4 项目周边噪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环境保护对象 | 方位 | 距厂界距离 | 规模 | 环境功能 | | 声环境 | 厂界四周 | | 自身以及边界外200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   项目边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山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规定标准限值的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GB18918-2016）“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具体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3-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  **位置** | **执行标准** | **取值表号**  **及级别** | **污染物** | **单位** | **标准**  **限值** | |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96 | 表4三级 | pH | / | 6~9 | | COD | mg/L | 350 | | SS | mg/L | 30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 表1B等级 | 氨氮 | mg/L | 40 | | 总磷 | mg/L | 3 | | 诊疗废水排口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表2预处理标准 | pH | 6~9 | 无量纲 | | COD | 250 | mg/L | | SS | 60 | mg/L | | 总余氯\* | 2-8 | mg/L | | 粪大肠菌群 | 5000 | MPN/L | | LAS | 10 | mg/L | | 污水厂  排口 |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 表2标准 | COD | mg/L | 50 | | 氨氮 | mg/L | 4（6）\* | | 总氮 | mg/L | 12（15）\* | | 总磷 | mg/L | 0.5 | |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 | COD | mg/L | 30 | | 氨氮 | mg/L | 1.5（3.0）\* | | 总氮 | mg/L | 10 | | 总磷 | mg/L | 0.3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 | 表1 一级  A标准 | pH | / | 6~9 | | SS | mg/L | 10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宠物的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较少，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表3-6。  **表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  |  |  | | --- | --- | --- | | 执行标准 | 污染物指标 | 无组织厂界标准值  mg/ m3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3、噪声排放标准**  **表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边界名** | **执行标准** | **级别** | **单位** | **标准限值** | | | **昼** | **夜** | | 边界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2类 | dB(A) | 60 | 50 |   **4、固废**  固废处置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污染物产生排放“三本帐”见下表。本项目的污染物汇总如下表。  **表3-8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 | 产生量  （t/a） | 自身削减量  （t/a） | 排放量（t/a） | 建议申请量  （t/a） | | 废气 | 无需申请总量 | | | | | | | 生活污水 | 排水量 | | 240 | 0 | 240 | 240 | | COD | | 0.096 | 0 | 0.096 | 0.096 | | SS | | 0.048 | 0 | 0.048 | 0.048 | | 氨氮 | | 0.0072 | 0 | 0.0072 | 0.0072 | | TP | | 0.0012 | 0 | 0.0012 | 0.0012 | | 诊疗废水 | 排水量 | | 12 | 0 | 12 | 12 | | COD | | 0.003 | 0 | 0.003 | 0.003 | | SS | | 0.00072 | 0 | 0.00072 | 0.00072 | | 总余氯 | | 0.00012 | 0.000084 | 0.000036 | 0.000036 | | 粪大肠菌群 | | 6×1010个/a | 5.94×1010个/a | 6×108个/a | 6×108个/a | | LAS | | 0.00012 | 0 | 0.00012 | 0.00012 | | 污染物名称 | | | 产生量  （t/a） | 处置量  （t/a） | 排放量（t/a） | 建议申请量  （t/a） | | 固废 | 危险废物 | 感染性废物 | 0.2 | 0.2 | 0 | 0 | | 损伤性废物 | 0.2 | 0.2 | 0 | 0 | | 生活垃圾 | 宠物粪便 | 0.2 | 0.2 | 0 | 0 | | 生活垃圾 | 3 | 3 | 0 | 0 |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废气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固废实现“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污染物产生较小，影响时间较短，因此，本报告不对项目施工期进行分析。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气**  **（1）废气产排情况**  由宠物医院工作人员提供的资料可知，该类医院的废气主要是由宠物的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及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异味，做到密封贮存，加强通风并及时处理，宠物的粪便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影响，要求营运后宠物医院边界处不得有明显异味，不会降低环境质量。  **2、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诊疗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诊疗废水：本项目诊疗用水主要来自化验过程、手术室、治疗室洗浴及消毒用水等。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10年修订）“门诊部、诊疗所用水定额为没病人每次10-15L”。本次宠物诊疗取15L/只计算，本项目预计年接待宠物1000只，则诊疗用水量为15t/a。排污系数取0.8，则诊疗废水排放量为12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LAS等。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10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生活用水量按100L/d•人算，年工作300 d，则生活用水总量为1t/d(300t/a)。排污系数取0.8，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0.8t/d（24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等。  废水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4-1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 种类 | 废水量  （m3/a） | 污染物名称 | 污染物产生量 | | 治理  措施 | 污染物排放量 | | 排放方式  与去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浓度  (mg/L） | 产生量  (t/a) | 浓度  (mg/L) | 排放量  (t/a) | | 诊疗废水 | 12 | pH | 6~9 | / | 消毒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  管网 | 6~9 | / | 接管狮山水质净化厂 | | COD | 250 | 0.003 | 250 | 0.003 | | SS | 60 | 0.00072 | 60 | 0.00072 | | 总余氯 | 10 | 0.00012 | 3 | 0.000036 | | 粪大肠菌群 | 5×105 MPN/L | 6×1010个/a | 5000MPN/L | 6×108  个/a | | LAS | 10 | 0.00012 | 10 | 0.00012 | | 生活污水 | 240 | pH | 6~9 | / | / | 6~9 | / | | COD | 400 | 0.096 | 400 | 0.096 | | SS | 200 | 0.048 | 200 | 0.048 | | NH3-N | 30 | 0.0072 | 30 | 0.0072 | | TP | 5 | 0.0012 | 5 | 0.0012 |   **（2）水平衡图**    **图4-1 水平衡图（t/a）**  **（3）废水治理设施以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诊疗废水，诊疗废水排放量约为12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240t/a，其排水水质能够达到城区污水厂的接管标准。诊疗废水经消毒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进入城西污水处理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4）依托狮山水质净化厂可行性分析**  高新区狮山水质净化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1996 年3 月起一、二、三期工程陆续投产，总规模8 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2004 年污水处理总量2159 万吨，日均5.92 万吨，目前日处理量约6.8 万吨。自2008 年1 月1 日起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其中总磷的出水标准应为0.5mg/L。故新区污水厂在2008 年下半年进行了提标改造工程，在生物反应池基础上通过调节运行手段强化二级处理脱氮，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已达到相应标准。  ①从时间上看，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已经投入使用，从时间上而言是可行的。  ②从水量上看，本项目废水总量为252t/a，而狮山水质净化厂目前尚有余量。因此可以接收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③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余氯、LAS。诊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排口接入市政管网排入高新区狮山水质净化厂，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能够满足接管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④从空间上看，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狮山天街，本项目地在狮山水质净化厂的污水接管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接管至狮山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  **表4-2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废水排放量（万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经度** | **纬度**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 **污染物**  **种类** | **标准浓度限值(mg/L)** | | DW001 | 31°17′45.86″ | 120°32′52.64″ | 0.0215 | 狮山水质净化厂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0：00-24:00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GB18918-2016)、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pH（无量纲） | 6-9 | | SS | 10 | | COD | 30 | | NH3-N | 1.5（3）\* | | TP | 0.3 | | TN | 10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5）废水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水质简单，符合污水厂设计进水的水质要求，不会因为本项目的排放而使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营，也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导致污水生物处理系统失效。根据污水处理厂的环评报告显示，污水处理厂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降低纳污水体的环境功能类别。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成投产不会对本区的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纳污河道的水质可维持现状。  **（6）监测计划**  **表4-3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率** | | 总排口 | 废水量、pH、COD、SS、氨氮、TP、总余氯、粪大肠菌群、LAS | 每年 |   **3、噪声**  **（1）噪声产排情况**  项目运行时主要噪声源是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大约60-70dB（A），经营活动是在室内进行，同时经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之后预计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  **表4-4 本项目噪声产生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噪声源 | 数量 （台/条） | 声级值 dB（A） | 所在车间 | 降噪措施 | 排放强度 dB（A） | 持续时间 | 距边界位置m | | 1 | 血常规机 | 1 | 55 | 手术室 | 隔声减噪 | 50 | 0-24h | 5（N） | | 2 | 血液生化机 | 2 | 55 | 50 | 0-24h | 5（N） |   **（2）噪声治理措施以及可行性分析**  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了隔声、减振措施；  合理布局，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对边界的影响。  此外，本项目为不属于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且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并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减噪领域，通过采用以上降低噪声源强及控制噪声声波传播途径、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噪声防治措施，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治理措施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表4-5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边界 | 等效A声级 | 每季度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1）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医疗废物、宠物粪便、及生活垃圾。  ①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是指医疗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或其他危害的废物。  按国家制定的《医疗废物分类名录》鉴别标准，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  A、感染性废物  纱布、手套等。本项目产生的感染性废物约为0.2t/a。  B、损伤性废物  注射器、针头及其他可能引起切伤刺伤的器物。本项目产生的损伤性废物约为0.2t/a。  综上，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0.4t/a。  ②宠物粪便：宠物粪便产生量约为0.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外送。  ③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以1kg/人\*d计，约3t/a，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2）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4-6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体废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预测产生量t/a | 种类判断 | | | | 固体废物 | 副产品 | 判断依据 | | 1 | 感染性废物 | 诊疗 | 固态 | 纱布、手套等 | 0.2 | √ |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 | 2 | 损伤性废物 | 固态 | 注射器、针头等 | 0.2 | √ | / | | 3 | 宠物粪便 | 宠物服务 | 固态 | 粪便 | 0.2 | √ | / | | 4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固态 | 生活垃圾 | 3 | √ | /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以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4-7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废  名称 | 属性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  成分 |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 危险特性 | 废物  类别 | 废物代码 | 估算产生量（t/a） | | 1 | 感染性废物 | 危险废物 | 诊疗 | 固态 | 纱布、棉球、手套等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In | HW01 | 841-001-01 | 0.2 | | 2 | 损伤性废物 | 危险废物 | 固态 | 注射器、针头等 | In | HW01 | 841-002-01 | 0.2 | | 3 | 宠物粪便 | 生活垃圾 | 宠物服务 | 固态 | 粪便 | / | / | / | 0.2 | | 4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固态 | 生活垃圾 | / | / | / | / | 3 |   **（4）固废治理方案**  本项目各类固废处置去向具体见下表。  **表4-18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体废物名称** | **属性**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利用处置方式** | **利用处置单位** | | 1 | 感染性废物 | 危险废物 | HW01  841-001-01 | 0.2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物资回收公司 | | 2 | 损伤性废物 | 危险废物 | HW01  841-002-01 | 0.2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有资质单位 | | 3 | 宠物粪便 | 一般废物 | / | 0.2 | 环卫清运 | 环卫 | | 4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99 | 3 | 环卫清运 | 环卫 |   **表4-9 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代码** | **产生量(t/a)**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最终处置措施** | | 1 | 感染性废物 | HW01 | 841-001-01 | 0.2 | 诊疗 | 固 | 纱布、棉球、手套等 | 纱布、棉球、手套等 | 每天 | In | 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 依据后期签订的危废处置合同 | | 2 | 损伤性废物 | HW01 | 841-002-01 | 0.2 | 诊疗 | 固 | 注射器、针头等 | 注射器、针头等 | 每天 | In |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项目区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本项目新建面积为10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由于该项目还未运营，故该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还未投入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该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储存2吨的危险废物，本次项目完成后，全厂危废产量为0.4t/a，按照一个季度清运一次，则单次储存量为0.1吨，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容量可以满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见下表。  **表4-1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贮存场所名称** | **危险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第1-1号 |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 感染性废物 | HW01 | 841-001-01 | 2楼 | 10m2 | 防泄漏医废桶存放 | 2t | 3个月 |   **项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企业须加强管理，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规范要求。主要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依法履行环评手续，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并应符合规划、建设、安全生产、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②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③企业应落实信息公开力度，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④加强环保业务培训，经营单位负责人、相关管理人员、环保技术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等应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领，熟悉本单位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行业管理要求和经批准的环评、验收、经营许可条件规定的各类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规范开展处置利用活动。按要求建立健全经营记录薄，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经营情况。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要求，妥善运行污染防治设施，严防二次污染。要对处置利用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定期进行检测检验，严防老化、破损导致事故性排放。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类别”，项目属于附录A中“社会事业与服务业”，项目类别为IV类。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根据导则要求，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租赁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根据与建设单位核实，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出现任何环境事故。  **（1）Q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边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下表。  **表4-11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 （单位：t）**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质名称** | **CAS号** | **储存区临界量** | **最大储存量** | **q/Q** | | 1 | 乙醇 | 64-17-5 | 500 | 5 | 0.01 | | 合计（Σq/Q） | | | | | 0.01 |   由上表计算可知，项目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南面为狮山路，隔路为新港名城花园，北面为狮山天街生活广场一期，东面为狮山天街生活广场，西侧为明灯巷，隔路为全季酒店。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南方向约170m的新港名城花园。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是原辅料，原料在储存及转运过程中，存在泄漏风险。废气处理设施异常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表4-12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单元** | **潜在风险源** | **危险物质** | **环境风险类型** | **环境影响途径** |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 | 药房 | 试剂柜 | 酒精 | 泄漏 | 漫流、渗透、吸收 | 地下水、地表水、大气 | |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 | 泄漏 | 漫流、渗透、吸收 | 地下水、地表水 |   **（4）环境风险分析**  ①原料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原辅材料在储存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②原辅料在运输过程中可能会因操作不当导致物料散落，容器破损造成污染事故，甚至引起起火、爆炸等事故，危及环境及车辆、人身安全。  ③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异常，导致诊疗废水泄漏，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①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区与办公区分离，并保持适当距离，此外，厂区应配备完善的消防系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针对事故发生情况制定详细的环境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应急设施器具的良好度。  加强培训和教育，使得操作人员熟悉相应的业务知识并且具有练操技能，化学品和危废泄漏、污染物事故排放等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化学品、危废存放地严禁烟火，并配备环境应急物资、消防灭火器材和灾报警系统。与相邻的车间之间的隔墙应为非燃烧体的实墙，隔墙上的门应是非燃烧体。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爆要求，建筑物的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凡禁区应设置明显标志牌。安全出口及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化学品原料存放区和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耐腐蚀硬化且表无缝隙设置泄漏收集沟和收集池或者防泄露托盘。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以及《关于印发苏州市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94号），企业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备案，应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要共同加强对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根据文件要求，企业应对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②企业环境风险及拟采取应急措施：  本项目主要存在的环境风险类型为原料泄露及废气处理设施异常导致超标排放。  针对原料泄露风险：对原料存储区域进行定期检查，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设计、建设存储区，并配备应急事故桶、吸附棉等，加强发生泄露时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消防水排放其影响范围超出生产车间，必须立即封堵厂区雨、污水排口。  如发生泄漏、火灾爆炸导致发生泄漏、火灾爆炸导致公司内部无法控制泄漏和污染物排放事故，确认并通报外部政府门如环保局、安监消防队等予以协助控制。  **（6）分析结论**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现有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经过以上防范措施的落实，本次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表4-13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苏州领航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宠物诊疗项目** | | | |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 | 苏州市 | 高新区 | 狮山天街生活广场4幢107、108室 | | **地理坐标** | 经度 | 31°17′45.86″ | 纬度 | 120°32′52.64″ |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项目酒精储存于试剂柜，危废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分布** | 原料储存及转运过程中发生泄漏。废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水超标排放。 | | | |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原料置于试剂柜中，定期检查；  危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洒、防渗漏等；  配备各类应急物资和装备；  制订应急预案，防范事故发生。 | | | | | 填表说明：苏州领航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宠物诊疗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天街生活广场4幢107、108室，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落实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 | | |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pH、COD、SS、NH3-N、TP | 生活污水接管狮山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96表4三级标准 |
| 诊疗废水 | COD、SS、  粪大肠菌群、LAS | 诊疗废水经消毒池处理后接管狮山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 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
| 声环境 | 边界 | 等效A声级 | 隔声减震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 |
| 电磁辐射 | / | | | |
| 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进行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加强生产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针对项目制定环保管理体系、制定日常监测计划、危废台账、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的检查 | | | |

六、结论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区域内平衡。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废气（t/a） | 有组织 | / | / | / | / | 0 | 0 | 0 | 0 |
| 无组织 | / | / | / | / | 0 | 0 | 0 | 0 |
| 废水（t/a） | 生活污水 | 废水量 | / | / | / | 240 | 0 | 240 | 240 |
| COD | / | / | / | 0.096 | 0 | 0.096 | 0.096 |
| SS | / | / | / | 0.048 | 0 | 0.048 | 0.048 |
| NH3-N | / | / | / | 0.0072 | 0 | 0.0072 | 0.0072 |
| TP | / | / | / | 0.0012 | 0 | 0.0012 | 0.0012 |
| 诊疗废水 | 废水量 | / | / | / | 12 | 0 | 12 | 12 |
| COD | / | / | / | 0.003 | 0 | 0.003 | 0.003 |
| SS | / | / | / | 0.00072 | 0 | 0.00072 | 0.00072 |
| 总余氯 | / | / | / | 0.00012 | 0 | 0.00012 | 0.00012 |
| 粪大肠菌群 | / | / | / | 6×1010个/a | 0 | 6×1010个/a | 6×1010个/a |
| LAS | / | / | / | 0.00012 | 0 | 0.00012 | 0.00012 |
| 一般固体废物（t/a） | | 生活垃圾 | / | / | / | 3 | 0 | 3 | 3 |
| 宠物粪便 |  |  |  | 0.2 | 0 | 0.2 | 0.2 |
| 危险废物（t/a） | | 感染性废物 | / | / | / | 0.2 | 0 | 0.2 | 0.2 |
| 损伤性废物 | / | / | / | 0.2 | 0 | 0.2 | 0.2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
| --- |
|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